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268@heng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汉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慧敏

财务总监:冯宪勇

独立董事:许浩然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268@heng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586226-2704

邮箱:603268@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5,314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3,585.3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3,585.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3名,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3,585.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0、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3、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并具体实施;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3,585.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97号恒力重工产业园本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2,190,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华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陈汉伦、王月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慧敏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苏天峰、王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801,862	99.9354	373,288	0.0619	15,4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068,859	99.8137	1,099,291	0.1825	22,40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46,219	99.9279	51,400	0.0572	13,400	0.0149

4、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391,447	99.8688	776,703	0.1290	13,400	0.0022

5、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391,247	99.8688	777,703	0.1291	12,600	0.0021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388,947	99.8684	779,903	0.1295	12,7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141,950	99.9919	34,100	0.0056	14,5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88,789,328	98.7524	1,099,291	1.2226	22,400	0.0249
3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9,846,219	99.9279	51,400	0.0572	13,400	0.0149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89,111,916	99.1211	776,703	0.8639	13,400	0.0150
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89,111,716	99.1209	777,703	0.8650	12,600	0.0141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9,109,416	99.1183	779,903	0.8675	12,700	0.01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2和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在对议案3进行审议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义务。在对议案4-6进行审议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义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0日~2027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80.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2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6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803,621.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619,213	20.66
2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19.09
3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18,130	4.01
4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0,025,432	1.52
5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7,277	1.3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00	1.36
7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476	1.2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64,647	1.21
9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6,905	1.17
1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0,083	1.01

注: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3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通过价值在线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丽婧女士,独立董事彭自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李选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参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下目前汉宜改扩建进展情况怎么样,预计什么时候可以完成,后续通行费是否会发生变化?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汉宜高速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9月取得核准,2025年1月开工,暂估工期为四年,最终收费期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截至2026年上半年,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87亿元。

2.贵公司8月末公告拟收购湖北交规院部分股权以实现并表,请问下目前进展情况如何?公司公告中称本次收购将依托湖北交规院设计、科研引领作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拓展交通及关联产业链,打造新的增长曲线。除了本次交易外,是否还考虑其他的收购事项,主要有哪些考虑方向?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正有序推进对湖北交规院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具体交易方案有待进一步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交通及关联产业并购机遇,不断提升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3.对四季度车流量和通行费的基本面怎么看?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从近年历史数据看,公司各季度通行费收入呈现规律性波动。公司将持续优化交通组织方案、深挖引流增收,最大限度降低改扩建施工及路网变化带来的影响。

4.四季度是否有重大资本开支计划,资金来源如何安排?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第四季度重大资本开支计划主要围绕汉宜高速改扩建项目,资本性支出随着项目工程进度统筹投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匹配项目资金需求。

5.请问楚天高速后续的分红计划?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制定并发布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7.72%。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作为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拟与其他合伙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协商,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等形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或"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基金管理人;海鸥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沪旭及海鸥贸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沪旭、海鸥贸易、南昌沪旭,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方大特钢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临2026-054),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7日披露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涉及)。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终止交易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60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总经理刘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15,500	99.9392	80,700	0.0539	10,200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27,800	99.9474	68,200	0.0455	10,4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25,500	92.5271	80,700	6.6343	10,200	0.8385
2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37,800	93.5383	68,200	5.6067	10,400	0.85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振、王天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86,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513,301.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2日全部到账,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241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6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151.3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其中:重庆生产基地	40.08%	2028年9月
	含山生产基地	5.58%	2029年1月
	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0.07%	2029年5月
	补充流动资金	5.3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20263093"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377610100200326357。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202630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6个月	2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2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8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0,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7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840,000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63,279.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1,116,720.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10B061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共1名投资者,限售期为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11月20日起开始计算,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0日。

2、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800,000股增加至263,64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锁定期承诺	京能集团拟现金认购京能热力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通热力,现更名为:京能热力)股份的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华通热力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华通热力股份,由于华通热力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华通热力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期限内履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京能集团做出了如下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只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达到法定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本公司将承诺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逐步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2、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京能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京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京能集团承诺: "1、京能集团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合理的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京能集团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章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京能集团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4、京能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京能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京能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特做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和独立拥有并运营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或控制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 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 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6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40,000	60,840,000	23.0769
合计		60,840,000	60,840,000	23.0769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861,382	23.09	-60,840,000	21,382	0.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382	0.01	0	21,382	0.01
首发后限售股	60,840,000	23.08	-60,84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778,618	76.91	60,840,000	263,618,618	99.99
三、股份总数	263,640,000	100.00	0	263,64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